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 A 股报告、A 股报告摘要、H 股报告及 H 股业绩公告，并将 2024 年度 A 股报告和 H 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H 股-2024 年度业绩公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德步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魏明德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峰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以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1.09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应收款项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8.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6,345,287,410.55 元的 30%确定公司 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为 1,904,366,122.16 元，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8,359,816,164 股（其中 A 股 5,041,934,164 股，H 股 3,317,882,000 股）为基数，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278 元（税前）。

若因公司增发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公司于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派发现金股息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1,904,366,122.16

元（税前）的分配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股息金额，将按照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取得上述授权同时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处理执行利润分配方案的一切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9.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基金提取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人民币 10,320,255.00 元作为 2024 年度董事会基金，并按照《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 2024 年度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已取得公司批准，并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其定价均按照公司相关定价政策进行，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有关公告或股东通函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额。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陈杰和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 2024 年度实现情况以及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标的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并基于业绩承诺协议和 2022-2024 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确定业绩补偿金额，同意向国家能源集团天津电力有限公司（原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收取 2024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 8,910.50 万元。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陈杰和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1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表示认可。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陈杰和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纪委书记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经理层成员 2024 年经营业绩的考核结果以及纪委书记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综合计划指标安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综合计划指标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四季度重大风险监测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四季度重大风险监测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1,427.22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师，境内和境外审计师审计费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5.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并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与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的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或所属分子公司在境外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行债券发行等直接债务融资和银行融资等间接融资，包括美元债、欧元债、点心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债、银行融资、银团融资及其他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人民币等，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等值人民币（不含循环融资额度）。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所属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股东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股东借款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均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财务资助，向国能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08 亿元财务资助，向国家能源集团格尔木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6 亿元财务资助。控股子公司关联方股东将提供同比例资金支持。

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30.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公司续签<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开展融资租赁相关服务的年度金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7 亿元，其中，融资租赁直接租赁相关服务不高于 4 亿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相关服务不高于 3 亿元。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陈杰和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3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一般性授权，以发行、配发或处理：不超过已发行 A 股 20% 的新增 A 股；不超过已发行 H 股 20% 的新增 H 股；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修订，以反映于根据该授权发行或配发股份后的新股本结构。一般性授权有效期为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间：

（1）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须举行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的期限届满时；或

（3）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载的授权当日。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

1.回购方案：

（1）回购方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场内进行回购。

（2）回购数量：不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总数的 10%。

（3）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次实施，回购价格不高出各次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的 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该范围内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4）回购股份处置：公司完成回购后，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6）回购时间限制：公司在召开定期业绩董事会、公布定期业绩前 30 天内，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2.授权方案

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 H 股回购，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等；

(2)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如涉及)；

(5)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 签署及办理其他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7) 同意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事项。

3.授权有效期

上述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间：(1)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2) 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及/或类别股东大会（如适用）上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载授权当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审议通过《关于编制<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 2025-2027 年度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5-2027 年度现金分红规划，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2027 年度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3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 2024 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